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護理科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

103年5月2日科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0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1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勞作教育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特訂定本科「服務學習課程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科100學年度起五專入學之新生，需依其年度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或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服務學習課程」為零學分，成績以「通過」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始具畢業資格。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成績亦以「通過」為及格。
-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時數共至少18小時，一至五年級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時數，經教務處公布，可折抵五專四或五年級之「服務學習課程」至多6小時，由課務組提供資料後委請各班級導師負責認證，其餘12小時需於馬偕紀念醫院進行服務完成後方可採計。
-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時程為四年級下學期或五年級上學期，由本科課程規畫委員會服務學習課程小組負責綜理。「服務學習課程」實施場所為馬偕紀念醫院台北院區及淡水院區，由科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小組規劃與統籌後，並由班級導師負責完成導生班此課程之相關事務。執行流程及其相關規範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護理科五專四、五年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注意事項」辦理。
- 第五條 五專五年級下學期由班級導師確認服務學習已滿18小時後，予登錄服務學習零學分成績通過始能畢業。
- 第六條 本細則經科務會議通過，陳科主任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